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外，否則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且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建議發行47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638厘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首字母順序排列)

巴克萊

中金公司

花旗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

中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工銀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已同意向經辦人發行，而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為470,000,000美元的債券。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是次發售應付的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46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之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合資格函件。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債券或本公司之價值指標。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條例，債券僅於美國境外地區發售。債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售債券。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向散戶出售債券，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警告：儘管債券已經定價，惟建議發行債券未必一定進行。發行債券之完成取決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此外，經辦人於某些情況下可終止認購協議。由於發行債券未必一定完成，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已同意向經辦人發行，而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為470,000,000美元的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債券：	47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638厘債券
利息：	債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計息，年利率為1.638厘，於每年的一月十四日及七月十四日每半年付息。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形式及面值：	按200,000美元及（如超過該金額）按1,000美元的較高完整倍數發行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3項條件所限）無抵押責任，且在彼此之間將一直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須一直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不抵押保證所限者除外。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仍有任何債券未被贖回，本公司不得設立或允許存在，且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取得任何投資證券或就任何投資證券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按照債券(i)為取得任何有關投資證券、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相同擔保，或(ii)(x)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實益利益或(y)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有關其他擔保。

違約事件：

債券包含慣常違約事件條文，詳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第8項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是次發售應付的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46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創造機會，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的營運資金。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張。

已獲批准及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發改委登記債券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發改委就有關登記發出證書。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券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合資格函件。

警告：儘管債券已經定價，惟建議發行債券未必一定進行。發行債券之完成取決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此外，經辦人於某些情況下可終止認購協議。由於發行債券未必一定完成，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47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638厘債券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經辦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發行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製的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投資者」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並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志宏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及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及陳斌先生。